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301號

原告 廖本淙

訴訟代理人 吳宏城律師

黃若婷律師

被告 台灣流行顏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卓雲

訴訟代理人 徐義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租賃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有明文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4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32,990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足憑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6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08 書 記 官 林玕倩